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宗煥

被告 花花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壹佰捌拾參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花花園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周淑如（以下分稱花花園公司、周淑如，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各筆借款之利息起算日、違約金起算日

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至2「利息起迄日」、「違約金」欄所示（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花花園公司於110年12月6日以周淑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花花園公司僅攤還本息至如附表編號1至2「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即未再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65萬8,18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周淑如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8,183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2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保證書、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定期儲金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第49至51頁、第61至64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花花園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周淑如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萬8,183元及按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借 款 日 及 原 約 定 到 期 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	5萬元	110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7日	112年12月7日	30,571元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17	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5萬元	110年12月7日至115年12月7日	112年9月7日	627,612元	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17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積欠之本金數額				658,183元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許芝芸